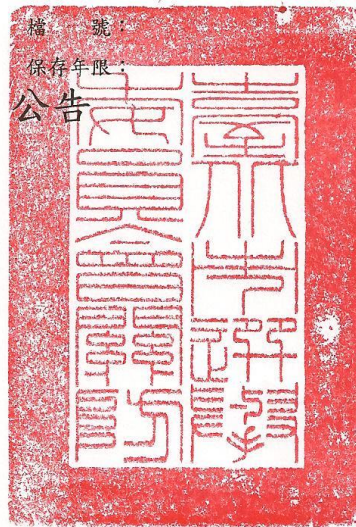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一字第096035053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第1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第3項、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1項第4款、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記期間：

- (一)日期：自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起至11月21日止。
- 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登記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公所（臺北市八德路4段692號10樓）。

三、應具備表件及份數：

- 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- (三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- (四)本人最近3個月內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5張（包括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。
- 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。
- (六)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1份。

(七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1份。

(八)國民身分證1張（驗後當面發還）。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領表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96年11月15日）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止（11月21日）。

(二)領表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。

五、保證金：

(一)里長補選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伍萬元。

(二)保證金之繳納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未繳保證金或金額不足，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。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

吳秀光